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9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或“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上海期货交易所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推出铸造铝合金期货及期权交易品种，随着新交易品种的上市，铸造铝合金期货价格将逐步影响现货定价模式，而现货销售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降低铸造铝合金产品现货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公司拟增加铸造铝合金期货、期权及相关衍生品交易品种，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在审议额度范围内，资金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交易品种增加铸造铝合金期货、期权及相关衍生品等品种。

4、特别风险提示：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上海期货交易所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推出铸造铝合金期货及期权交易品种，随着新交易品种的上市，铸造铝合金期货价格将逐步影响现货定价模式，而现货销售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降低铸造铝合金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拟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增加开展

铸造铝合金期货、期权及相关衍生品交易品种。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5 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所需保证金和应对行情变化的风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期货及场内期权保证金额度不超过 8.2 亿元，场外衍生品（含场外期权）保证金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其他金融衍生品保证金额度不超过 0.3 亿元。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调整后的交易方式

（1）交易工具：使用期货、期权、衍生品等方式进行套期保值。

（2）交易品种：交易品种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铝、铜、铸造铝合金等品种的期货、场内期权、场外衍生品（含场外期权）等业务，与金融衍生品相关的远期结售汇、外汇套期保值、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组合产品等。

（3）交易场所：

公司开展铝、铜、铸造铝合金等品种的期货和场内期权业务的交易场所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司通过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期货公司、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进行场外衍生品（含场外期权）和其他金融衍生品等交易业务。

（五）调整后的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审议程序

本次调整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及衍生品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二）流动性风险：期货及衍生品投资面临流动性风险，由于离交割月越近

的合约交易量越少,面临近期月份仓位较重时实施平仓交易的满足性风险。此外,不合理的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三) 资金风险: 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四) 内部控制风险: 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五) 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四、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 价格波动风险控制措施: 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场内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且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铝、铜、铸造铝合金等商品期货品种。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将只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开展,不会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二) 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工作已有多年,有着丰富的期货操作及管理经验,将按照合同及库存材料周期作为开仓合约依据,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套期保值方案,合规操作,及时申请套保头寸,做好仓位管理,控制好持仓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三) 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全年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投入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业务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四) 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有关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要求,不断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工作,健全和强化内部业务监管、审批及授权机制,组织业务关联岗位衔接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提升业务能力,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五) 技术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五、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以期货和衍生品端损益对冲现货端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稳定盈利水平，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已就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审慎、合法、合规地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创新新材本次调整 2025 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创新新材针对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在保证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有效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开展该项业务可有效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调整 2025 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